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hennabun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該等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727,291,163股約34.37%，而佔經配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7,291,163股約25.58%。

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148港元折讓約5.41%；(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568港元折讓約10.71%；及(iii)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1港元折讓約33.33%。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及本公司向有關當局取得有關配售協議所述交易的一切同意與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董事會擬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而將其中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證券行之孖展貸款，餘額約16,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營運資金。

載有配售協議詳情及為批准配售協議與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I. 配售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 發行者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該等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司間接持有配售代理約3.88%權益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均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並無承配人將因股份配售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新股份相等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727,291,163股約34.37%；及(ii)經配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7,291,163股約25.58%。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0.14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148港元折讓約5.41%；(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568港元折讓約10.71%（每股股份的淨價格為0.136港元）；及(iii)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1港元折讓約33.3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而經公平基準磋商釐定。鑒於香港現時的市況及利率環境，董事會認為配售的時機合適。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按現行市價釐定的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透過配售，本公司可在毋須承擔利息支出的情況下擴大資本及股東基礎。

##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向有關當局取得有關配售協議所述交易的一切同意與批准(如適用)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達成上述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追討任何成本、損失、補賠或其他申索(配售協議規定者除外)。倘若配售協議終止，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協議將於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當日起計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完成。

##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給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特定授權而發行。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董事會擬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而將其中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就投資項目而向證券行借入之孖展貸款，餘額約16,000,000港元用作為投資及營運資金。償還18,000,000港元的孖展貸款後，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

## 配售的理由

配售的時間及規模由董事會與配售代理基於現時香港及中國之股市及經濟向好的情況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決定。雖然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即時緊急資金需求，但董事會認為配售所得款項其中約18,000,000港元可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孖展貸款以減低利息負擔，而其餘配售所得款項約16,000,000港元可用作本公司日後投資及／或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仍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但董事會認為，倘若於配售完成後仍未有相關的投資目標，則配售所得款項可存於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

構為本公司賺取額外流動現金。亦謹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供股結果的公佈。供股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僅有約78.62%獲股東認購。鑑於配售價較本公司之前的供股價高40%，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若有關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亦會考慮日後再行集資的機會。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證券公司孖展貸款約18,000,000港元，以平均最優惠利率加2.5厘至3厘計算利息。由於預期最優惠利率會進一步上升，考慮到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利息成本及投資成本，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並無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將配售所得部份款項約18,000,000港元用以償還孖展貸款，以減少本公司利息負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之動用方式與本公佈所述者有異，則董事會將另發公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此外，以往籌集資金時，董事會一直傾向於選擇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因為前者可在不會增加本公司利息負擔下擴闊股東基礎。除上述因素外，當董事會於有關時間決定恰當的集資方法時，亦須考慮集資所涉及之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均屬公平合理。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配售完成前之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配售完成後之 本公司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承配人	0	0	250,000,000	25.58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103,930,000	14.29	103,930,000	10.63
王文漢(附註4)	86,910,000	11.95	86,910,000	8.8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68,000,000	9.35	68,000,000	6.96
其他公眾股東	468,451,163	64.41	468,451,163	47.94
總計(附註3)	<u>727,291,163</u>	<u>100</u>	<u>977,291,163</u>	<u>100</u>

附註：

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 (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3.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其所得資料，相信並無任何個別人士或集體行動之人士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亦無任何個別人士或集體行動之人士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4.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其所得資料，相信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文漢先生均為獨立人士，概無關連。

###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概述	公佈日期	集資淨額	授出一般授權的日期	已公佈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配售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2,1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按計劃動用
配售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3,44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償還尚欠的計息借貸(附註)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動用，其中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來自財務機構年利率為12%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而另外440,000港元則用作行政開支
配售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19,600,000港元	不適用	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尚欠的計息借貸(附註)，餘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按計劃動用，約18,700,000港元用作償還來自財務機構平均年利率為8%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另外約900,000港元撥作營運資金

供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50,300,000港元	不適用	約5,000,000 港元用作本 集團營運 資金，而約 45,300,000港元 用作可能作出 之投資	已全數動用， 其中約6,500,000港元 用作償還來自財務 機構平均年利率 為8%的短期營運 資金貸款，約 42,500,000港元 用作購買聯交所 上市公司發行的股 份及可換股票據， 另外約1,300,000港元 支付專業費用
----	-----------------	--------------	-----	---	--

附註： 該等借貸均為投資項目而借入。

## 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均屬公平合理。

載有配售進一步詳情、其他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詞語及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其他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合共不超過250,000,000股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彭宣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